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3-060

##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三季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季报问询函》（季报问询函【2023】第 0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洁）董事会：

我部在上市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经营业绩

前三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4.37 亿元，同比下降 3.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39.96 万元，同比下降 254.44%。其中，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1.48 亿元，同比增长 0.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3.83 万元，公司净利润持续下滑。你公司解释，主要系武汉垃圾分拣中心正在建设尚未盈利、政府采购垃圾分类项目单价下浮、市场竞争激烈毛利下滑等原因。

请你公司：

(1)说明武汉垃圾分拣中心的建设情况、计划投入金额、已投入金额情况，定量分析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以及未来可能产生的效益；

(2)结合具体业务说明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3)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说明应对业绩下滑的具体措施。

#### 2、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9.87 万元，系你公司收购重庆旭宏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旭宏”）间接持有港股“洪九果品”的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379.47 万元，是你公司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

请你公司：

结合收购事项的审计评估情况说明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依据及公允性，公允价值变动的计量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关于商誉

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 2,855.51 万元，系报告期公司 4,500 万收购重庆旭宏 90%的股权产生。根据你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对北京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重庆旭宏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3.99 万元、1,267.68 万元、1,074.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6.50 万元、-0.68 万元、-221.65 万元。

请你公司：

结合重庆旭宏盈利能力分析、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说明该项交易的必要性和谨慎性，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4、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 4.2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19%，占资产比重为 46.17%。

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存在对客户延长信用期的情况，应收账款变动趋势及坏账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2）说明期末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情况，以及截止回复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收政策。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feedback@bse.cn）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组织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